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之補助原則

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就學補助會議通過

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2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就學補助會議修正通過

項次	情形	助學金	依據	備註
一	本校學生死亡	20,000 元	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	
二	學生住院一週以上	5,000 元	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	
三	學生住院二週以上或重大疾病	10,000 元	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	
四	父母或監護人一年內請領失業給付達三個月以上	10, 000 元	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	
五	父母親單方死亡或配偶死亡	15,000 元	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	
六	父母親雙方死亡	20,000 元	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	
七	父母親單方重傷重病致無法工作影響家中經濟	8,000 元	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障人士子女再酌予補助 2,000 元